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律师 企业当主动发声 关心自身成本

■ 本报记者 钱颜

11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是在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4月发布、同年12月修订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9号令)的基础上制定的。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完善监管。相较9号令,征求意见稿做了重要修改,或将对企业制定海外投资策略等发挥关键作用。

企业一定要关注该征求意见稿,其中很多规定直接决定着企业境外投资能不能做成。对意见稿中感到困惑或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企

业应通过官方公布的反馈渠道主动提出意见,为后续投资工作争取便利,节约成本。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宇在日前举办的境外投资法律实务研讨会上表示。

取消 小路条 最受欢迎

9号令第10条规定: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发改委在收到信息报告后将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出具确认函。此处提到的发改委出具的

确认函,就是国内企业在进行特定境外并购项目前需要取得的小路条。

小路条 制度设计的初衷是防范中国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但在实践中,小路条 制度增加了额外成本,严重影响了中国企业海外竞标的竞争力。

小路条 的取消应该是最受市场欢迎的信号之一。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芳表示,在中企境外投资实践中,最令境外卖方困扰,也是境外卖方询问最多的问题就是:你们拿到小路条 了吗?什么时候能拿到?

取消 小路条 无疑可以大幅度提高中方投标者在境外投资竞标环节中的优势。发改委出具的确认函通常只有一份,过去,多家中企为了抢 小路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情形常有发生,以后就没有这方面的顾虑了。郑宇认为,这一改动意义重大。

简化程序 企业出海更容易

征求意见稿为实现简政放权、为境外投资提供便利,对核准、备案程序也进行了修改。将原来9号文关于交易合同需经中国政府核准或备案后才生效的要求,改为了交割条件。这一改动较之前的规定更容易被境外卖方接受。

同时,征求意见稿对境外投资活动也进行了列举。通常认为,发改委侧重审核或报备境外投资项目,而商务部门侧重审核或报备境外设立或收购的公司。因此,如果只是在境外新设一家公司、新设或者参股没有具体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可能较难获得发改委的审核或报备。而征求意见稿对八类典型的投资活动列举,或许意味着将来此类项目获得发改委的审核或备案将变得更容易。何芳表示。

在何芳看来,征求意见稿优化和简化了境外投资交易事前审核和报备程序,降低了交易流程的不确定性,顺应了广大企业境外投资的需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外卖方对中国政府审批的困惑和担忧,提高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谈判地位,是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一大利好。

境外投资监管范围值得探讨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 境外投资,是指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资,而非9号令中所说的 直接投资或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投资。何芳指出,两者对于 境外投资 这一概念的界定存在差异,也就导致了

征求意见稿在境外投资监管范围方面的规定仍有很多不明确之处,应进一步探讨。

此外,征求意见稿在9号令的基础上,就境内企业和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的主体、投资形式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据了解,征求意见稿第2条规定,该意见稿适用于境内各类型的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相对于9号令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的规定,特别强调了对金融企业的监管。

实践中我们常会对金融企业境外投资的程序感到困惑,如一家金融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取得银监会、保监会或证监会的批准后,是否还需要向发改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或经其核准,对此存在不同理解。征求意见稿在此明确了金融企业境外投资也应按该规定取得发改委的审核或报备。何芳介绍说。

然而,如果该规定成立,金融企业境外投资须同时获得发改委和金融监管批准。那么,企业该先去哪里审核?准备哪些材料?两机构要求是否一致?郑宇提出了一系列疑问,并提醒企业应结合自身境外投资经验,及时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帮助《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得到完善。

▼ 法律干线

《汽车业反垄断指南》不久将公布

本报讯 11月14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行业年会上透露,《汽车业反垄断指南》现已完成,预计不久将按程序公布。这将有利于增进执法透明度,给予经营者指引,科学有效反垄断监管,降低经营者的合规成本,提高汽车经销和售后社会的效率和消费者福利。

张汉东表示,中国是全球增速最快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市场的有效竞争与中国产业格局、消费者福利、就业与环保息息相关,因此,监管汽车业的竞争环境是一项重要任务。

张汉东称,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未来在汽车反垄断领域有五大工作重点,包括规制价格垄断行为、纵向垄断行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对全球竞争和跨国垄断行为的挑战,以及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在完成《汽车业反垄断指南》起草工作之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反垄断法配套规则的起草,研究对纵向价格垄断协定的制度完善,对纵向价格行为、竞争者之间信息互换行为,以及上下游期间供应渠道行为的重大关切问题提供更多合规指引。(彭湃)

亚马逊因合规问题出售云技术在华业务

本报讯 11月13日,光环新网发表公告称,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马逊)购买基于亚马逊云技术的云服务相关的特定经营性资产。

2016年8月1日,光环新网发布公告称,已经与亚马逊签订了关于亚马逊授权公司在中国境内提供并运营北京区域亚马逊云技术及相关服务(AWS)的《运营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续展一年。这也标志着AWS在中国正式开始商用。

在此之前,AWS在中国已经开始布局。2013年12月,AWS开始在中国区域提供云计算平台服务,并于2014年开始有内测试。进入中国市场后,亚马逊方

面也开始在宁夏中卫建设数据中心,但至今尚未投入运营。

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提供公有云服务要满足两点要求:一是所有中国的数据必须留在中国,二是所有技术服务都由中国提供。

合规问题一直是困扰国外云服务商在中国市场取得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2016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规定,云计算的基础设施属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一部分,这是国家重点监管的领域。这一规定的出台也被认为是亚马逊方面不得不与光环新网展开合作的直接原因。

目前,亚马逊AWS在全球已覆盖了190多个国家。

(毛雯)

编者按 当前,我国网民数量已牢牢占据全球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互联网贸易大国。在此背景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 数字中国 的伟大目标。在新时代,构建体现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利用好、发展好、维护好互联网贸易规则。

互联网贸易大国应勇当国际规则推动者

■ 孙南翔

21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空间成为人类生存和生活的第五空间。人类通过互联网技术创造出一个与实体空间相平行的网络社会,并促进跨境贸易更加自由化和便利化。当前,绝大多数经济和社会活动都能在网络空间中进行,互联网贸易也成为当前众多贸易活动的主要形式。与实体贸易相同,互联网贸易必须通过法治化的规则进行治理。

互联网贸易将成为未来贸易活动的主要形式

作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技术变革之一,互联网技术成为驱动经济全球化的显著力量。欧盟委员会报告曾指出,未来的绝大多数经济活动将会高度依赖电子系统、网络基础设施、软件和应用程序、网络数据等。无疑,互联网贸易将成为当前和未来的外贸新增长点。

首先,互联网技术促使传统的实物商品电子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更多的商品将以电子方式表现。例如,传统的唱片、书籍等实体货物贸易大多可转化为服务贸易。其次,网络平台成为商品交易的便利渠道。网络平台包括搜索引擎、社交网站、电子商务平台、

应用商店、评级网站等,它们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愈发凸显。再次,互联网技术催生新动能和新行业,云计算、物联网、3D打印、人工智能等新型服务行业应运而生。

随着互联网贸易的兴起,传统的国际贸易规则也逐步拓展到新型贸易领域。作为世界最重要的多边贸易机构,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服务贸易总协定》《电信附件》《电子传输免税收备忘录》等文件实现互联网贸易的自由化。遗憾的是,上述文件均缔结于20世纪90年代,前互联网时代的多边贸易规则无法预见当下的互联网经济生态。同时,由于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WTO协定至今未能制定出反映时代变化的互联网贸易新规则。由此,以美国、欧盟等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实行场所转向的策略,试图从区域或双边经贸规则出发,构建互联网贸易的规则体系。

《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简称美韩FTA)是首个规定信息自由流动的FTA。该协定第15.8条规定:认识到信息自由流动对促进贸易的重要性,以及承认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努力避免对跨境电子信息流动施加或维持不必要的障碍。随后,《加拿大-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

伴关系协定》(简称TPP协定)《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等新一代经贸协定也有相似规定。

中国应成为互联网治理法治化的推动者

中国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全面发展。当前,我国网民数量已牢牢占据全球第一,我国已成为互联网贸易大国。在此背景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 数字中国 的伟大目标。在新时代,构建体现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利用好、发展好、维护好互联网贸易规则。

在对外缔约层面,我国应积极打造符合中国及世界经济利益的规则文本。提升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是我国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在互联网贸易规则呈现碎片化化的背景下,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应主动从互联网产业需求与各国博弈焦点出发,在明确中国核心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具备国际吸引力的提案与草案。2016年11月,中国政府首次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电子商务倡议,然而,该草案并未直接涉及数据流动、网络技术标准互认等信息时代的核心议题。在未来的倡议和谈判中,我国政府应争取在核心议题上

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

在国内立法层面,我国应主动创设具备示范效应及推广价值的法律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率先开展网络空间法治化治理进程,并相继公布《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民法总则》等法律文件。由此,保障网络安全的 四梁八柱 总体框架已基本稳定。下一步,我国应在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的前提下,探索建立推进互联网贸易、加强网络信息利用的法律规定,进一步释放数字红利。例如,2017年10月,我国公布《电子商务法》(二审稿),该草案分别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规制,并强化商务平台的交易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责任等。作为网络大国,我国应不断归纳本国创新性立法及其司法经验,通过国内法治对国际法治的示范与引领作用,使互联网治理的先进成果惠及全球。

在执法层面上,我国应坚持在非歧视基础上对互联网贸易活动进行合法规制。WTO协定与新一代经贸协定的宗旨在于确保贸易政策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以实现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由此,除实现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合法目的外,我国应避免实施或维持限

制互联网贸易的措施。2017年9月,美国在WTO指控中国《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将对跨境贸易活动产生限制。我国应积极运用WTO规则进行抗辩。在具体执法中,我国应坚守非歧视性要求,明确认定互联网贸易规则仅适用于贸易领域,有理有据地通过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规则佐证互联网贸易限制措施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在守法层面上,企业在互联网贸易领域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一方面,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商事主体应积极利用互联网贸易规则抵制歧视性的政策和措施,并限制国家权力的非法干预,提升通过电子手段获得贸易机会的能力。同时,中小企业也可主动与WTO等多边经济组织联络,加强自身电子商务能力的建设。另一方面,在互联网上,企业应尊重各国的网络主权。由于世界各国的国情不同,互联网普及程度不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文化传统和社会关切不同,因此,各国尚未实现互联网规则的统一化。因此,企业应尊重各国制定网络空间行为规范的权力,遵守进出口国的互联网法律规则,以此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标准出台

中国主导制定两项国际专利标准填补行业空白

本报讯 用于吸收血液的高吸收性树脂,近日多了两项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这次中国能够主导国际标准的制定,且以自主研发专利作支撑,具有突破性,为全球树脂行业破解吸收血液难提供了解决方案。

高吸收性树脂具有超强吸收性能,是纸尿裤、卫生巾、工业光缆、电缆的主要原料。目前,我国该类原料八成依赖进口。此次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两项标准分别为《吸收血液用聚丙烯酸钠高吸收性树脂第1部分 测试方法》和《吸收血液用聚丙烯酸钠高吸收性树脂第2部分 规格》。国际标准化组织表示,这两项标准皆由中国企业提出并主导制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标准化是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石,也是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志亮深有感触,以往国际标准含有专利的90%以上由欧美等国主导提出,中国只是参与者。

历时5年,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将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有效提高了我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

国家标准委副主任陈洪波评价,这两项标准是我国中小企业将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以标准引领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有助于推动我国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促进行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董瑞丰 邵琨)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铝散热器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代表铝散热器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25%以上的国际铝散热器生产商有限责任联盟于今年6月3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散热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进口对欧盟的倾销以及对欧盟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本次日落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产业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本调查期结束。

澳大利亚对华钢托盘货架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11月1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钢托盘生产商提交的申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钢托盘货架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产业损害分析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算。

利益相关方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提交申请材料以及调查问卷答卷。

美国对涉华工具箱(柜)作出反倾销初裁

11月1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工具箱(柜)作出反倾销初裁:中国强制应诉企业吉朗销售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8.93%,通润实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90.40%,适用单独税率的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倾销幅度为145.99%,未获得单独税率的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倾销幅度为168.93%。越南唯一强制应诉企业以及未获得单独税率的越南生产商/出口商倾销幅度均为230.31%。

美国商务部预计于2018年3月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遗失声明

姓名 邵国瑞,位于凤凰城三期B1-455车位的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1251572,开票日期:2009年8月4日,发票金额308000元。特此声明丢失。
2017年11月16日